



NONG CHAN PIN ZHI LIANG
AN QUAN ZHI FA —— ZHE JIANG SHI JIAN

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 ——浙江实践

浙江省农业行政执法总队 编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

——浙江实践

浙江省农业行政执法总队 编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浙江实践 / 浙江省农业行政执法总队编. — 北京：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2017.9
ISBN 978-7-5116-3254-8

I. ①农… II. ①浙… III. ①农产品—质量管理—行政
执法—浙江 IV. ①D927.55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25457 号

责任编辑 闫庆健

文字加工 李功伟

责任校对 贾海霞

出版者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12号 邮编：100081

电话 (010)82106625(编辑室) (010)82109704(发行部)

传真 (010)82106625

网址 <http://www.castp.cn>

经销者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者 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10mm × 1 000mm 1/16

印张 24.25

字数 372千字

版次 2017年9月第1版 2018年1月第2次印刷

定价 98.00元

— 版权所有 · 翻印必究 —

(本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刷质量问题，直接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序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2013年12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食品安全的源头在农产品，基础在农业，必须把农产品质量抓好。要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2013年12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对强化属地管理责任、落实监管任务、推进标准化生产、加强屠宰环节监管、深入开展专项治理、提高监管能力等重点工作作了重要部署。浙江省历来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十二五”以来，坚持标准化生产和严格执法监管两手抓、“产”“管”两手硬，探索建立“狠抓源头、强化标准、检打联动、合力推进”的监管机制，不断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得到农业部和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充分肯定。2015年9月，农业部批复同意浙江省开展全国首个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省创建。

农业综合执法系统一直是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主要力量之一。浙江省自1997年在舟山市定海区创建第一个农业综合执法机构以来，不断健全执法机构，强化执法队伍，推动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农业综合执法体系。全省各级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坚持检打联动、集中整治与日常监管结合、治理与巩固结合，在打击假冒伪劣农业投入品和违法违规使用禁(限)用投入品等方面“铁拳”频出，实现了高毒农药从有到基本没有、农兽药残留量从

高到低、“瘦肉精”等非法添加物质从泛滥到基本消除的重大转变，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2013年国务院推动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实行食品安全“两段式”监管以来，浙江省各级农业综合执法机构积极适应新形势、新职责和新要求，每年组织开展系列“绿剑”执法行动，形成了覆盖主要时节、关键环节的“3+X”执法模式，不断强化农业综合执法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的重要作用。

浙江省农业执法总队编撰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浙江实践》一书，精心挑选了近5年来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处罚优秀案卷10卷，在基本保持案卷“原汁原味”的基础上，以执法实践为基础，以法律法规为遵循，以研究问题、探索办案机制和技巧为主导，通过办案人员谈心得体会和专家评析的方式，对案例(案卷)的亮点、难点以及存在问题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剖析。该书既有对方向性、原则性等共性问题的概括总结，又有对个案特点和办案技巧的条分缕析，对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水平，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值得农业系统广大干部尤其是农业行政执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同志学习借鉴。

浙江省农业厅厅长



2017年9月

Mulu 目录

■ 销售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案 (小白菜).....	001
■ 生产销售含有的重金属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案 (蘑菇).....	039
■ 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农药的农产品案 (茶叶)	076
■ 销售含国家禁止使用农药的农产品案 (韭菜)	119
■ 销售农药等化学物质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农产品案 (草莓).....	162
■ 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案 (生猪)	190
■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案 (蔬菜生产合作社)	244
■ 未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案 (生猪养殖场)	267
■ 未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规定的使用农药案 (茭白)	287
■ 使用禁用农药生产蔬菜移送案.....	326
■ 后 记	379

■ 销售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案(小白菜)

一、案情简介

2014年8月14日,浙江省D市农业局对当事人D市某蔬菜专业合作社成员李某某生产销售的小白菜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抽检。经检验,该批产品氟虫腈和啉虫脒残留超过规定限值。10月8日,执法人员向某蔬菜专业合作社送达了不合格结果通知单,同时对当事人的生产现场、农药使用等情况进行了初步调查核实。

10月15日,该局在收到正式检验报告后,对当事人涉嫌违法的行为进行立案。通过对李姓社员生产中使用过的农药产品进行排查和质量检测,证实了该批小白菜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了某省某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含有氟虫腈和啉虫脒隐性成分的15%啉螨灵乳油农药,从而导致产品检测不合格的事实。该批小白菜共种植了一个大棚(计0.5亩),产品由李某某通过本地菜市场直接销售,案发时已全部采收完毕。其中8月14日抽样当日批次小白菜采收数量为50公斤,获销售收入180元。

当事人上述生产、销售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简称以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全书同)第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依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D市农业局作出没收违法所得180元,并处罚款20 000元的处罚决定。



二、处罚案卷

案 卷 目 录			
序号	题名	页码	备注
1	行政处罚决定书	003	
2	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	008	
3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009	略
4	身份证复印件	009	略
5	专业合作社社员名单	009	略
6	询问笔录	009	
7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018	略
8	抽样取证凭证	018	略
9	浙江省农业厅文件	018	略
10	J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抽样单	018	略
11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结果通知单	019	
12	检验报告(一)	020	
13	浙江省农业投入品抽样单	022	略
14	检验报告(二)	023	
15	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	024	略
16	案件处理意见书	025	
17	责令改正通知书	027	
18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028	
19	陈述申辩意见	029	
20	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029	略
21	整改报告	030	
22	罚没款票据	030	略
23	送达回证	030	略
24	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031	
25	整改情况复查结果	032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

D农(农产品)罚〔2014〕29号

当事人：D市某蔬菜专业合作社

单位地址：D市××街道××村

法定代表人：单某某

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14年8月14日，根据《浙江省农业厅关于组织开展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浙农质发〔2014〕20号)，本机关对当事人生产销售的小白菜产品进行监督抽检。9月30日，本机关收到农业部稻米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检验结果传真通知单(10月13日收到该中心寄发的检验报告)，经检验该产品氟虫腈和啉虫脒残留不符合GB 2763—2014《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规定要求(氟虫腈含量0.60毫克/千克、标准要求 ≤ 0.02 ；啉虫脒含量1.91毫克/千克、标准要求 ≤ 1)，为不合格产品。10月8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结果通知单》，当事人当场在通知单上签字表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同时，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生产现场、农药使用等情况进行了检查。10月15日，本机关对当事人涉嫌销售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为立案调查。10月21日，本机关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合作社成员李某某进行了询问调查和提取相关凭证。

经查实，8月14日本机关在当事人生产现场抽取的小白菜产品为其成员李某某生产。李某某从2011年10月开始成为D市某蔬菜专业合作社成员，其后一直在该合作社的蔬菜基地(××村)从事蔬菜的生产、销售活动。

经查实，李某某在该批小白菜生产过程中未购买、使用过氟虫腈农药，其使用过的农药有下列4种：一是标称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生产日期(批号)20130509、规格180毫升/瓶的0.3%苦参碱水剂；二是某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生产日期(批号)



2014/07/11WGS, 规格200克/瓶的10.5%甲维·虫酰肼乳油;三是某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生产日期(批号)2014/03/12,规格20克/袋的20%啶螨灵可湿性粉剂;四是某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生产日期(批号)201404090204,规格200毫升/瓶的15%啶螨灵乳油。上述4种农药均从D市某农业服务部购买。10月9日,本机关对该服务部经营的上述农药产品现场检查。检查发现:其中10.5%甲维·虫酰肼乳油和20%啶螨灵可湿性粉剂两只产品与当事人使用的产品及批号相同,0.3%苦参碱水剂产品与当事人使用的产品批号不同(相同批号的产品已售完);某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15%啶螨灵乳油产品已停止销售,没有库存。为了确认农药产品是否含有小白菜残留超标的农药成分,检查当日,本机关对D市某农业服务部尚在销售的3只农药产品进行了抽样送检。10月23日,收到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该3只农药产品中均未检出氟虫腈和啶虫脒成分。

经认真核对,李某某使用过的某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15%啶螨灵乳油农药产品,与本机关2014年7月18日另案调查中抽样送检的产品及批号完全相同,该农药产品曾经过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检验,里面添加了氟虫腈等4种未经登记的农药成分(其中氟虫腈含量4.2%、啶虫脒6.4%、毒死蜱0.4%、三唑磷0.7%)。

通过对其使用农药的排查、质量检验,证实了该批小白菜氟虫腈和啶虫脒残留不符合规定要求,是由于李某某在生产过程中不科学、不规范地使用了某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15%啶螨灵乳油产品所致。该批小白菜共种植了一个大棚(计半亩地),在7月中旬某一天播种,播后即使用了上述4种农药产品,从8月14日开始采收上市,产品由其本人通过本市东门菜市场直接销售,到9月底已全部采收销售。至10月8日,现场检查发现该大棚已种上了下一茬作物芹菜。

李某某于8月14日采收销售的小白菜产品,氟虫腈和啶虫脒残留不符合规定要求,属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的“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李某某当日采收该批次产品数量为50公斤,并通过本市东门菜市场全部

销售,平均销售价3.6元/公斤,获违法所得180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下列主要证据证实: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D市某某蔬菜合作社社员名单,证实违法主体。

J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抽样单、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结果通知单、农业部稻米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检验报告,证实当事人成员李某某在8月14日采收销售的小白菜产品为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浙江省农业投入品抽样单、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抽样取证凭证,证实当事人成员李某某在小白菜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农药含有氟虫腈、啉虫脒成分的事实。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证实当事人对生产、销售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违法事实的认可。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是依法经过登记并取得法人资格的合作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二条第二款“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之规定,当事人对合作社成员理应负有其提供服务的责任,指导其生产、销售安全合格的农产品。小白菜作为一种食用农产品,其产品质量关系到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生产者应当严格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生产技术和操作规程进行生产。由于当事人疏于管理,未尽到责任,致使其成员李某某既没有做生产记录,也没有科学、规范地选购和使用农药,把登记防治对象是柑橘红蜘蛛的啉虫脒农药使用在小白菜上,并且没有确保安全间隔期,造成其生产销售的小白菜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当事人上述生产、销售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八条“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第三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二)农药、兽药等



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之规定。本机关于10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D市农业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D市农业局责令改正通知书》。

当事人收到《D市农业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于11月4日向本机关提出了陈述申辩，认可该案的处罚，但要求从轻处罚。理由是：一是D市某蔬菜专业合作社对社员的管理是不收取服务费的，合作社目前没有任何经济收入。二是该案中的责任不能全部追究到合作社头上，关键是农药厂家和经销商的责任。

针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辩理由，本机关审核认为：一是当事人是依法经过登记并取得法人资格的合作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之规定，因没有经济收入而减轻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的理由是不成立的。二是农药厂家和经销商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与本案当事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是不同的。对于农药厂家，本机关已将该产品添加了氟虫腈等4种未经登记的农药成分相关信息告知江西的监管部门；对于农药经营行为，本机关已对该农药的经营者另案查处。本案对于当事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是“销售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157号公告》要求，含氟虫腈成分的农药在我国境内的农作物上是停止使用的。2013年12月23—24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中央已明确要求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违法行为要实施最严厉的处罚。因此，本机关认为当事人要求从轻处罚的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依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 000元以上20 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没收违法所得180元，并罚款20 000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浙

江省罚没财物专用票据和银行缴款书到D市农行储蓄点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D市人民政府或J市农业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3个月内向D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D市农业局

2014年11月10日



(二) 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

D 农(农产品)立〔2014〕29号

案件来源	监督抽检		受案时间	2014年9月30日
案由	涉嫌销售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案			
当事人	单位名称	D市某蔬菜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单某某
	单位地址	D市××街道××村	电话	137****0387
简要案情	2014年8月14日,根据《浙江省农业厅关于组织开展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浙农质发〔2014〕20号)文件,本机关对当事人生产销售的小白菜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检。经农业部稻米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检验,该产品氟虫腈和啉虫脒残留不符合GB 2763—2014《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规定要求,为不合格产品。2014年9月30日本机关收到不合格结果通知单(传真)、10月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结果通知单》、10月13日收到检验报告。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和复检申请。现有J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抽样单、农业部稻米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检验报告、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结果通知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等为证。当事人行为涉嫌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八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受案人签名:金×× 许×× 2014年10月14日			
执法机构意见	建议立案调查。 签名:李×× 2014年10月14日			
法制机构意见	同意。 签名:单×× 2014年10月15日			
执法机关意见	同意。 签名:夏×× 2014年10月15日			
	同意。 签名:李×× 2014年10月15日			
备注				

(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略)

(四) 身份证复印件

(略)

(五) 专业合作社社员名单

(略)

(六) 询问笔录

● 笔录一

询问时间：2014年10月21日8时40分至10时0分

询问地点：D市××路××号××室

询问机关：D市农业局

询问人：金××

执法证件号：浙农业*****78

许××

浙农业*****72

记录人：金××

被询问人：姓名单某某 性别男 年龄51岁

身份证号33*****01190411

联系电话137****0387

工作单位D市某蔬菜专业合作社

职务法定代表人

住址浙江省D市××街道××村××号

问：我们是D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请你确认。

答：好的，人证相符。

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和《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你有权申请执法人员回避。

被询问人签名或盖章：单某某

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金×× 许××

(第一页共4页)



笔 录 纸

答：不申请执法人员回避。

问：现依法向你进行询问调查，你应当如实回答我们的询问并协助调查，作伪证是要承担法律责任的，你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我会如实回答并协助调查的。

问：请你再学习一下《当事人须知》。

答：好的，已知道须知内容。

问：你的姓名及身份是什么？

答：我叫单某某，身份证号码是33*****01190411，是D市某蔬菜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问：今天请你来是关于今年8月14日在你处抽检的小白菜经检验不合格一事，向你了解具体情况。

答：知道的。

问：请把D市某蔬菜专业合作社的基本情况讲一下。

答：合作社以种植大棚蔬菜为主，现有社员36个，种植面积495亩，社员的种植土地由合作社统一提供，租费由土地所有的农户收取。种植作物社员自己定，产品也自产自销，合作社负责生产安全监管、通知培训和协调工作为主。2011年开始对新进的社员，我们合作社收取每户200元，作为管理费。我是负责人，我自己种植面积12亩。

问：合作社的蔬菜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答：通过本地东门、西门、南门三个菜市场，批发与零售都有。

问：合作社经过工商登记吗？请提供相关证照。

答：是的，有营业执照的。（递交身份证、营业执照、社员名单，身份证、营业执照当场各复印一份。）

被询问人签名或盖章：单某某

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金×× 许××

（第二页共4页）

笔 录 纸

问：根据浙江省农业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安排，本机关2014年8月14日对你合作社(李某某户)的小白菜进行质量监督抽检。经农业部稻米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检验，该产品氟虫腈和啉虫脒残留不符合GB 2763—2014《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规定要求，其中氟虫腈含量0.60毫克/千克(标准要求 ≤ 0.02)、啉虫脒含量1.91毫克/千克(标准要求 ≤ 1)，为不合格产品。10月8日本机关向你送达了《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结果通知单》，你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在法定时间内也没提出复检申请。这个情况属实吗？

答：属实的。

问：现在我们已收到检验报告，你仔细看一下。

答：看过了，检验不合格项目和不合格通知单一样的，氟虫腈和啉虫脒残留超标的。

问：李某某是你们合作社的社员吗？进合作社几年了？

答：是的。2011年10月份进来的。

问：社员使用农药这一块，你们合作社是如何操作和管理的？

答：农药使用这一块都是社员自己操作的，从农药购买、使用都是社员自己定的。合作社每年会根据市蔬菜办安排，组织社员进行2~3次的业务培训，培训时对规范用药会特别强调。

问：生产记录这一块是如何做的？

答：有一部分社员没有做好生产记录，主要是思想不重视，讲了不听。

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157号》，自2009年10月1日，除卫生用、玉米等种子包衣剂外，在我国境内停止销售和使用含氟虫腈成分的农药。而本次检验不合格项目中，还有一项是含氟虫腈农药，如何解释？

被询问人签名或盖章：单某某

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金×× 许××

(第三页共4页)